
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各位股東：

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須提供下述方案，供閣下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證券持有人知悉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02 刊載的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印刷本或電郵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閣下在香港（對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投寄，可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於合理時間內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書面通知本公司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來僅會以電郵或印刷本形式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的通知函。

閣下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cewallet-ecom@vistra.com，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選擇（或視為同意）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可應其要求立即向其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留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且(b) 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hklistco.com/802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80 1333。

代表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林志嘉
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